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03號

原告 陳正福即上福事務機器企業社

被告 尼希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傑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與原告簽訂一般商品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向原告購買油漆工程、隔間拆除清運及觸控電視等黑板(配件)，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29萬5000元，詎料被告僅匯款81萬5000元，尚積欠48萬元貨款。屢經催討，迄今仍未置理。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於本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答辯。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暨回執、一般商
05 品買賣契約、訂貨訂購單、出貨單、LINE對話紀錄、存摺匯
06 款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39號卷第9-13
07 頁、第17-2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
08 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09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0 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其購買上開商品並積欠貨款乙
11 節，應屬可採。

12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3 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買受人對於
14 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同法第367條亦定有明
15 文。查兩造已成立買賣契約乙節，已如前述，且原告既已將
16 被告訂購之商品交付完畢，則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有給付貨
17 款之義務。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積欠之貨款48萬元，自屬有據。

19 (三)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7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積欠之上開款項，依
28 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3
29 月16日(見本院司促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應准許。

31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萬元，及自

01 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05 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楊霽